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黄公管〔2025〕10号

关于在黄山市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投标领域运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 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9〕3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国家数据局关于全面推行以专项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的通知》（发改财金〔2025〕56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代替无违法违规证明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23〕8号）以及2025年全省公共

资源交易工作要点的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信用信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创新应用，有效减轻企业负担，优化营商环境，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结合我市实际，现就黄山市房建市政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领域运用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以下简称“信用报告”）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本通知适用于进入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项目。

二、投标承诺方面

1、信用报告提交要求：

安徽省内投标人在参与投标时，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交由“信用安徽”平台正式生成的企业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同样须提交符合其注册地省级信用平台要求的、显示近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信用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省外投标人注册地所在省份尚未开展此项工作的，则按招标文件中明确列明的信用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2、信用报告内容认定与处理:

信用报告应明确显示投标人近3年内（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任一天往前追溯3年）“无”违法违规信息。

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直接视为其满足本次招标文件中提出的所有信用要求。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无需再对投标人进行额外的信用信息查询。

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有”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规定格式和内容要求，自行出具加盖公章的《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行为承诺书》。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对此类投标人予以重点关注，并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信用要求，对其信用状况进行核实查询。经查询核实，如该投标人不存在招标文件信用要求中明确禁止或限制的具体情形，其仍具备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资格。

三、金融服务方面

对于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投标人，在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可享受优惠措施：其可按招标文件要求应缴投标保证金金额的50%进行缴纳。

上述优惠适用于现金、银行保函、保险保函、担保保函等

招标文件允许的所有保证金缴纳形式。享受优惠的投标人仍需完全履行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规定（如提交时间、格式要求等）。

四、差异化监管方面

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无”违法违规信息的中标人：鼓励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在日常监管中减少对其的“双随机、一公开”等行政检查的频次。在符合条件的前提下，优先推荐其参与行业主管部门组织的各类评优评先活动。

对信用报告显示为“有”违法违规信息的中标人：建议住房和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将其纳入本行业（领域）的重点监管对象清单，在法定权限内依法依规实施重点监管，增加检查频次和力度。

五、施行与说明

1、本通知自《安徽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5 黄山版）》启用后，同步实施。正式实施后，安徽省内和注册地所在省份已实施以信用报告替代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相关工作的投标人，必须提供信用报告。如未提供，该投标人不得推荐为中标（定标）候选人。黄山市所辖各区、县应参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2、本通知施行后，如国家或安徽省出台新的相关法律法规、

政策规定，且与本通知内容不一致的，以国家或安徽省的最新规定为准。《关于鼓励减免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保证金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黄公管〔2024〕2号）同步废止。

3、本通知旨在明确信用报告在招标投标活动中的具体应用规则，不替代或免除投标人（中标人）应遵守的其他法律法规及合同义务。相关主体应确保其提交的信用报告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有效，对弄虚作假行为将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4、本通知由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HG-2025-03-01

黄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8日印发
